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朝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郑丽军、金闲、吴小鑫、林海、朱晓虹、郭金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朝龙先生对

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朝龙先生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6,304,905.91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,710,463.79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合源锂创（苏州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标的公司”）系一家国内先进的新一代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品提供商，注册资本金 3050 万元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拟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 10.00 亿元为基础，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，其中 30.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969.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 2-7 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